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57號

聲 請 人 吳衛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65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元青葉餐飲有限公司（姚成璋）	聯邦商業銀行微風簡易型分行	98年9月30日	15,315元	UA0000000